

商法、经济法

魏敬森老师点评

壹、试题分值统计表

商法

题型	题数	占分
单选题	10	10
多项选择题	9	18
不定项选择题	3	6
案例分析题	0	0
总分值		34

经济法

题型	题数	占分
单选题	5	5
多项选择题	12	24
不定项选择题	3	6
案例分析题	0	0
总分值		35

贰、试题分值与考点分布统计表

商法

章节单元	分值	考点
公司法	10	股东资格；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；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比较；公司合并；股东救济；一人公司
合伙企业法	4	有限合伙人特殊规则；普通合伙人死亡后的继承；综合（有限合伙企业设立、事务执行、合伙人身份转换）
个人独资企业法	2	综合（名称、清算人、投资人死亡身份的继承、企业所得税的缴纳）
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	2	综合（组织机构、出资、争议解决、合营合同）
破产法	4	债务人财产；三大程序的启动规则；破产管理人的更换
票据法	3	综合（票据抗辩、附条件出票、汇票承兑人责任）；禁转背书
证券法	3	证券交易所的组织规则；证券公司的行为规则
保险法	4	人身保险保险金的请求；财产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；保险利益
综合 （公司、合伙、个人独资、中外合作企业）	2	企业设立条件

经济法

章节单元	分值	考点
竞争法	3	反垄断委员职责；垄断协议与垄断协议豁免
消费者法	3	安全保障权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
银行业法	6	金融稳定的各项措施（接管、托管促成机构重组）；限制出境措施；商业银行破产
财税法	6	增值税综合（税基、起征点、免税）；企业所得税综合（纳税人、税率、税收优惠）；纳税人权利；审计机关的职责
劳动法	8	劳动关系；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；劳动保护；劳动争议
土地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法	7	农用地用途限制；集体土地征收；城乡规划种类；划拨房地产转让
环境保护法	2	农业环保措施

参、09 年考试重点趋势点评

2009 年商法、经济法的考试在题型上没有什么变化；在总分值上与 08 年的 68 分大体持平，但均低于 07 年以前的 90 多分的分值，主要原因是卷四中没有出现商法的案例分析题，其中经济法分值与往年比略有下降；在难度上商法比较适中，所考知识点都是常规重点，没有出现偏题、冷题；经济法的难度则偏大，并且出现了一些偏题、冷题；从命题特点来看，综合性的命题增多，但依然主要是法条题，对法理基本没有考查；从命题规律来看，与往年有所不同，新增法律、新修订法律没有作为考查的重点对象，但与大纲的紧密度明显增强，如纳税人权利、金融稳定的措施都是大纲中要求的重点掌握内容。基于 09 年考试的特点，提醒考生在 2010 年的复习中特别重视大纲的作用，注重相关部门法、关联知识点的比较。